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申请人填写栏

编号: C□□□□□□□□□□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持证情况	居民身份证		上海市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在校生推荐信	
申请人类别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 其他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 留学回国学生 其他 ）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_____）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从事工作 主要经历					
婚姻状况	已婚 未婚 离异 丧偶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码			
创业项目 计划 简述	意向创业 组织类型		意向创业 经营地址		
	（包括意向创业组织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				
申请贷款金额（万元）				申请贷款期限	
申请人 承诺事项	1、申请书及所附材料均为本人提供，且真实有效； 2、本人及配偶已充分了解创业前小额贷款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各项责任； 3、按照创业项目计划在本市创办创业组织，建立财务核算制度，按月编制财务报表； 4、按照创业担保贷款计划专款专用于创业组织的创办与经营发展； 5、接受财务咨询公司和区就业服务机构、银行或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称“市担保中心”）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的贷后跟踪监管，自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遇有创业组织情况变化及时申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本人及配偶承诺为本创业担保贷款项下全部债务向贷款银行和市担保中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人已了解贷款贴息政策。				
	申请人签字： 配偶签字：				

区就业促进中心填写栏

初审 意见	符合政策对象条件，予以推荐。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市就业促进中心填写栏

复审 意见	符合政策对象条件，同意报送担保机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div>
----------	--

评估机构填写栏

贷前 评估 意见	项目路演或论证 参加人员签章： 建议贷款金额_____万元，贷款期限_____月。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经办银行填写栏

贷款 意见	贷款资料齐全，根据贷款人还款能力测算： 拟贷款金额_____万元，贷款期限_____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div>
----------	---

市担保中心填写栏

担保 意见	根据_____区就业促进中心受理的贷款申请材料，_____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经办银行的贷款意见以及市就业促进中心意见，经审核，同意为创业担保贷款本金_____万元的95%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到期之日起12个月，担保范围为借款人所欠本金的95%。本担保意见的有效期为自担保批准之日起90天，申请人逾期未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将不再提供上述担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div>
----------	---

经办银行填写栏

贷款 审核 意见	根据市担保中心提供的有效担保，经审核， 同意贷款金额_____万元，贷款期限_____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div>
----------------	--

本表一式四份

